

## 评级结果撤销声明

我司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注意到第三方公开声明内容涉及中应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关系的信息，经必要的复核验证，发现中应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司提供的评级材料及核实答复中涉嫌误导性、虚假性陈述，相关资料直接影响我司对该受评主体股东实力、外部支持和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分析，导致评级结果存在虚高风险。

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我司撤销**2024年9月18日**对中应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及企业信贷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诚信(京)评字[2024]ZT-046)。同时，我司解除与中应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评级业务所签订的**2024年《企业信用评级委托协议》**。

我司对由中应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仅做验证核实，不作任何保证或给予任何其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均不应因善意、勤勉、忠实履行与委托方协议约定评级作业的义务、出具评级结果及评级报告而对评级对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向我司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导致我司的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它问题，我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评级对象或第三人使用我司出具的评级对象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或引用了评级对象的资信等级结果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

责任与我司无关。

我司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秉承客观、中立、专业的价值理念，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和公司制度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对评级对象尽职调查工作，勤勉尽责，诚信经营，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发挥市场作用，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